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 秋季班
第一梯次僑生及港澳生
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簡章
【2022 年 9 月入學】

報名時間(台灣時間)：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時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7 時止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線上申請系統報名

元智大學 全球事務處

聯絡 Email：yenhua@saturn.yzu.edu.tw

聯絡電話：+886-3-4638800 #3287

承辦人：陳彥樺 小姐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2022) 僑生及港澳生第一梯次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日程表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台灣時間】

項目	第一梯次辦理日期
簡章公告	2021 年 9 月 20 日
	可至元智大學全球事務處僑生專區下載查詢。 http://www.gao.yzu.edu.tw/
網路報名時間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報名網址： http://oc_admission.yzu.edu.tw
審查階段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審查
放榜	2022 年 2 月 9 日
	榜單公告網址： http://www.gao.yzu.edu.tw/tw/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通知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	約 2022 年 2 月下旬
	錄取通知書將以 Email 及紙本信件方式寄發。
新生註冊	約 2022 年 9 月上旬
	依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日期為準，請至元智大學網站查詢。 https://www.yzu.edu.tw/index.php/tw/

*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確保電子信箱資料正確，並保持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申請學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或來信詢問。

* 如欲放棄申請，請於放榜公告日前來信告知。

* 經本校第一梯次單獨招生放榜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 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單獨招生不予錄取。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2022)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流程

確認申請資格及
申請學系

- * 招生系所特色、課程等相關資訊，請至元智大學官網→各系網頁查詢。
- * 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5 個志願。

網路報名

- * 請至元智大學僑生報名系統報名。
http://oc_admission.yzu.edu.tw
- * 報名作業時間請參照日程表
- * 請依報名系統指示及簡章說明，確實填寫資料，上傳必繳項目。
- * 資料不齊全時，將另以 Email 通知，逾期不受理。

填寫申請資料、
繳交申請文件

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審查

放榜
寄發錄取通知

- *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通知時程。
- * 錄取通知書將以 Email 及紙本信件方式寄發。

目錄

一、申請資格	5
二、招生系所及名額.....	6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7
四、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7
五、錄取原則	8
六、放榜	8
七、相關注意事項.....	8
八、申訴程序	8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9
十、註冊相關規定.....	10
十一、學系分則.....	11
【附件一】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4
【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16

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2022)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簡章

一、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 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 * 註 1. 本項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概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緬甸或泰北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在臺僑生）
- * 註 2.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 註 3. 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如有相關檢附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 註 4. 報名學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 註 5.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學歷資格：

1. 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辦法之高中、大學或學院畢業（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
2.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3. 持海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相關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須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5.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四)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錄一「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及附錄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二、招生系所及名額

學士班招生總名額共 94 名	
* 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第二梯次使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甲、乙、丙組)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企業管理)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財務金融)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國際企業)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管理學院學士英語專班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設計組
	資訊傳播學系科技組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碩士班招生總名額共 13 名	
* 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第二梯次使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甲、乙、丙組)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生物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9 時起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7 時止。
- (二) 一律採用線上申請系統報名，不接受紙本資料，且逾期不受理。
- (三) 繳交資料請詳閱下方之「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 (四) 免收報名費，每人可選填 5 個志願，每位考生限受理 1 份報名表。
- (五) 請依線上申請系統指示及簡章說明，確實填寫資料，上傳必繳項目。
- (六) 相關訊息如資料不齊全、資料錯誤等，將另以 Email 通知，逾期不受理，將視為資格不符。

四、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申請者須依規定將下列資料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 (一) 身分證件：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2. 港澳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及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 (二) 畢業證書、在學證明等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申請學士班請繳交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請繳交大學畢業證書。
- (三) 歷年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提供中四及中五（或高一及高二）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2. 中六畢業生，提供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3. 中五畢業生，提供中四及中五（或高一及高二）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4. 申請碩士班者，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
- (四) 照片：六個月內脫帽正面之 2 吋相片一張。
- (五) 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請填寫後掃描成 PDF 上傳，請參閱附錄一。
- (六)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請填寫後掃描成 PDF 上傳，請參閱附錄二。
- (七) 自傳：若申請多個志願，使用不同自傳內容，請分別標註系所，合併檔案上傳。
- (八) 讀書計畫（申請碩士班必繳）：若申請多個志願，請分別標註系所，合併上傳。
- (九) 推薦信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國家考試成績（DES、SPM、UEC 等）、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 經歷，非屬中文 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
- (十)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請簽名後掃描上傳。請參閱附錄三。

* 註 1. 上述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註 2. 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申請時提供電子檔，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後須繳交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俾供審查（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註 3. 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除本校主動通知者外，皆不得申請補繳。

五、錄取原則

- (一)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全球事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資料彙整後，經各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認定符合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
- (二) 經本校第一梯次單獨招生放榜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 (三) 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單獨招生不予錄取。

六、放榜

- (一) 放榜日期：2022年2月9日
- (二)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通知時程。

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此招生依本校學則及「[元智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二) 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附錄三。
- (三)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者自行留存備份。
- (四) 為確定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記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五) 錄取者，若主管機關審查不符身份資格者，或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八、申訴程序

- (一)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班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本校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四) 僑生、港澳生來臺升學應分別按下列規定，準備所需文件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
 - a. 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
 - b.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
 - c. 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 d. 錄取通知書
 - e. 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
 - f.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g. 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無戶籍者：
 - a. 應在僑居地備齊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b.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c.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d.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e.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f. 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g.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 (1)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
- (2)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 (3) 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
- (4) 錄取通知書
- (5)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 (6) 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
- (7)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
- (8) 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
- (2)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
- (3) 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 (4) 錄取通知書
-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五)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請至本校軍訓室網頁查詢(<http://140.138.38.90:8080/yzmc/>)，或電洽 886-3-4638800 分機 2244；電子信箱 tomwu@saturn.yzu.edu.tw

十、註冊相關規定

- (一) 本校將於 2022 年 6 月中下旬公告「新生手冊」，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或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2022 年 9 月)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費，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會計室網頁。
- (三) 提供僑生專屬獎學金，僑生專屬獎學金網址：
中：<http://www.gao.yzu.edu.tw/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8>
英：<http://www.gao.yzu.edu.tw/en/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
- (四)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係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五) 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元智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時應參加本校實施之健康檢查。
- (六) 註冊入學後，學生應依各學系之要求修習相關課程、通過外語能力檢定標準等其他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一、學系分則

(一) 工程學院

學系(組)別名稱	系所簡介
機械工程學系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創新實作」,使具備創新思維與動手解決問題的意願與能力。因應現代科技潮流結合產業需求,重點研究領域包含:綠色能源、智慧製造、老人福祉科技。提供學碩士五年一貫、國外交換、產業實習等機會。本系因工廠實習及實驗需能親自操作儀器,且部分操作具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及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本系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提供高比例之英語授課,與國際接軌。可選擇多元的學程如綠色科技、功能性材料、生物技術、與跨領域等。大二起可選擇五年一貫(入學五年即能獲取學士與碩士雙學位)與雙聯學位學程(同時可以取得國外學士學位)。本系具有完整的精密儀器中心與特色實驗室,因實驗安全需求,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以觀測、辨識實驗結果。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本系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教育理念為培育「工程技術」與「管理科學」之系統整合人才;以運籌管理、資訊系統、製造技術及品質設計為教學重點,著重學生在理論基礎與實務驗證之訓練,研究發展五大重點領域則為智慧型生產、大數據分析、行動科技與雲端運算、人因工程與設計、全球運籌管理。本系參與遠東集團產業實習暨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企業參訪及實習、海外學園活動,以提升學生就業及國際競爭力。畢業生就業市場廣泛,就業率近 100%,可投入科技研發、製造、物流或資訊等產業。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本班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在提升學生專業知識的同時,增進其外語能力,以培養具備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學生可於大一時先瞭解各工程領域的學習內容及發展方向,再依據個人興趣,大二時就「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三個領域中選擇一個主修學程或「雙專長」,提供延後分流的機會。多元化的課程組合,可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及全球流通的專業工程人才。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科學與工程合一之生技人才,著重實務與理論合一之全能教育,畢業生將具有國際生技產業接軌之能力與特質。本所教師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之精進,無論在研究論文發表及經費爭取,皆有傲人績效。本所課程規劃及研究專長養成,皆以生物科技結合工程科技之概念為設計藍圖,並提供英語授課課程培養學生之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

(二) 電機通訊學院

學系(組)別名稱	系所簡介
電機工程學系	採分組招生。在學生面,期望透過跨領域學習,培育全方位之電機專業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在教師面,經由整合老師研究領域,期能提升電機資通科技之研發能量。 1. 甲組發展方向:(1)控制工程(包括機電整合、智慧型系統、機器人、電力電子、信號處理、智慧電網等)。(2)數位科技(包括社群多媒體、電腦視覺、影像處理、雲端計算、次世代網路、人工智慧、智慧生醫等)。(3)電子工程(包括混合信號、數位信號、多媒體、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與系統晶片設計、AI 晶片系統等)。 2. 乙組發展方向:(1). 高頻技術:電磁傳播模型、微波工程、高頻電路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RF IC)、電磁相容、電磁干擾、生醫電磁、天線設計製造與測試、智慧型天線、RFID、5G 毫米波技術。(2). 電信工程:無線網路與傳輸、數位通訊、通訊信號處

	<p>理、無線通訊、物聯網、5G 行動通訊、軟體無線電、MIMO 通訊系統。(3). 智慧資訊：視訊分析暨影像處理、資料處理與探勘、圖型識別、軟體定義網路/網路功能虛擬化、物聯網、5G 網路、自然語言處理與語音處理、機器學習、軟體工程。</p> <p>3. 丙組發展方向：(1)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2)半導體暨綠能，其中「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為結合光學、機構、電學、與軟體之應用研究；「半導體暨綠能」為相關光電材料與元件之研發製作。本組也結合上述兩領域於物聯網應用方面。</p>
<p><u>電機通訊學院</u> <u>英語學士班</u></p>	<p>本校為具國際聲望的雙語大學及應用導向研究型大學，所在的桃園地區是政府建構「亞洲矽谷」的核心區域。本院教學與研究涵蓋電機、通訊、光電、人工智慧等大電機領域，此領域產業為台灣主要經濟命脈之一。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台灣產業對於具備聽、讀、說、寫英語能力的人才需求更顯殷切。本班除了使畢業生具備大電機領域專長，更特別加強學生的科技英文能力，培養大電機領域的國際流通人才。專業課程設計包括大電機領域的基礎科目與專長學程，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強調整合性與跨領域性的學習，提供團隊研究經驗與增進團隊溝通之能力，為學生邁向國際化奠定基礎。</p>

(三) 管理學院

學系(組)別名稱	系所簡介
<p><u>管理學院學士班</u> (主修：企業管理)</p>	<p>本學士班以「國際化」、「產業化」、與「多元化」的辦學理念，洋溢熱情、創新、彈性、活力的特質，是全台灣首創以學程、主修替代學系的專業商管學院；並於 2012 年獲得國際商管專業學院(AACSB)認證，2017 年再度獲得 AACSB 續證，辦學品質深受肯定。本班現有四個主修(企業管理、財務金融、國際企業、會計)，延伸八個專業學程培養職能，輔以八個產業學程引導跨域。結合理論與實務、產業與就業，給同學最大的彈性選擇與適性的生涯發展。</p>
<p><u>管理學院學士班</u> (主修：財務金融)</p>	
<p><u>管理學院學士班</u> (主修：國際企業)</p>	
<p><u>管理學院學士班</u> (主修：會計)</p>	
<p><u>管理學院學士</u> <u>英語專班</u></p>	<p>本班以「課程、跨文化及外語」三合一的教學策略，援引國外商管教育主流的學程設計，設有「國際財務金融」和「全球經營管理」兩大學程。商管專業課程以全英文授課為原則，招收國內外學生，透過特色課程的設計，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全球移動就業競爭力的標準職人。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國際研習」之要求，學生可選擇赴海外修讀、海外企業實習、參與國際志工、國際競賽等方式，出國期間相關費用自行負擔。申請者具基本英文聽、說、讀、寫能力者為宜。</p>

(四) 資訊學院

學系(組)別名稱	系所簡介
<p><u>資訊工程學系</u></p>	<p>本系教學及研究領域涵蓋資訊科學與工程相關領域，主要包括(1)晶片設計與內嵌式系統；(2)軟體方法論及系統；(3)網路、物聯網與雲端計算；(4)多媒體系統、人機互動與動畫科技；(5)數據科學與計算智慧 以及(6)生物與醫學資訊等重點方向。近年更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例如：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寬頻無線通訊軟體、4C 科技整合、系統晶片設計、數位內容及開放原始碼等。課程規劃配合產業脈動與時俱進，同時深化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間之關聯性，發展大數據科學與工程，重視師生互動，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發展人際關係的能力，落實導師制度，支援大學部學生課後輔導，確保本系的教學品質。</p>

<u>資訊管理學系</u>	本系教師專長分為資訊技術、計量決策、資訊管理、企業管理及社會創新等五個領域，注重培養學生紮實的程式設計能力，輔以系統分析及經營管理理念。本系研究發展重點以「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應用」為主軸，並以「商業智慧」、「生醫資訊」、「社群媒體分析」與「智慧製造」作為特色應用領域，與本校「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教育部頂尖大學中心)合作，共同發展各項創新應用。本系重視學生實作能力，學生專業實習制度實施已超過 20 年，高年級學生須選擇進入企業實習或參與教師研究計畫進行為期一年之專業實習，為未來就業及升學做準備。
<u>資訊傳播學系設計組</u>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多媒體、動畫、遊戲之美術創作人才，歡迎對繪畫創作、多媒體設計與電腦應用有基礎且具熱忱者申請。
<u>資訊傳播學系科技組</u>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育育樂整合應用的專業人才、互動媒體開發的設計人才、電腦遊戲設計人才、數位學習環境開發人才、與運用資訊媒材的科技藝術人才。歡迎對資訊技術與媒體設計有興趣者申請。

(五)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組)別名稱	系所簡介
<u>應用外語學系</u>	本系秉持提升外語教育之理念，致力於培育相關學術界及產業界所需之英日語人才。成立應用外語研究所(分英、日文兩組)，提供有志鑽研應用外語的學子們繼續進修管道。申請本系者以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英語能力達到 CEFR-B1 程度者為宜。學生畢業須達到指定英日文檢定門檻。本系以厚植學生英、日語雙外語專長，並兼顧語言分析及語言應用全方位能力的培養，冀畢業學生在語言教學、筆譯、口譯及專業語文等專業領域，具備核心競爭力，以符合產業及學術研究工作之需要。
<u>中國語文學系</u>	本系課程分為義理思想、文學、語言文字及應用四大教學領域，並以「亞太華文文學」、「亞太華文文化」做為發展方向。在傳統與現代、區域及國際跨領域的基礎上，培育學生立基古典，發展現代，擴及亞太，引領學生進入中文知識殿堂，培養日後學術研究及語文教學之能力，成為未來中國語文領域研究、創作及推廣人才。選填本系者須具備中文聽、說、讀、寫之表達能力。
<u>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u>	本系辦學亮點為：(1)提供社會學、公共政策與跨領域之訓練：提供社會學、統計、社會工作、公共管理、政策設計與文化創業產業管理等專業。(2)首創專業實習課程：在政府、非營利、青少年服務、老人服務等機構至少實習六週，應用理論與實務的結合。(3)多元實務訓練：開設量化調查、質性研究等工作坊，設置民意調查中心訓練調查實務。具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為宜。
<u>藝術與設計學系</u>	本系主要以探索當代的藝術趨勢與設計美學為方向，採取跨藝術/設計雙專長與主軸的教學路線，強調活力、創意並與社會脈動結合的特色，期能結合藝術與設計，培養學生靈活的美學、創意思考及設計運用能力。
<u>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士班</u>	本學程整合人文社會學院資源與優勢開設，旨在培養學生針對不同對象，規劃溝通策略，並設計、創造、與傳遞正確及有用訊息。透過公共關係和策略溝通英語學程，學生將獲取敏銳的語感、有效的溝通策略與技巧。本學程以有效的語言運用為中心，並融合社會暨政策科學、中國語文、應用外語和藝術與設計四大領域之重要概念進行課程設計，使學生於英語環境中，學習高效能的溝通、說服和談判技巧，提升其文化適應力與創作能力。

**【附件一】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各項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元智大學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1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2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點選同意即表示 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表單內所需欄位等。
-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單位聯繫（e-mail: iadep@saturn.yzu.edu.tw）。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 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確認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